

2026 年度嘉定区公安智慧监所系统运行 维护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3 月

2026年03月19日

2026年03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委托，对**2026年度嘉定区公安智慧监所系统运行维护**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51-14302734

项目名称：**2026年度嘉定区公安智慧监所系统运行维护**

预算编号：1426-00005454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946600.00元**（国库资金：**19466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9466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度嘉定区公安智慧监所系统运行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9466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系统整体覆盖应用软件、系统软件、主机和存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机房及配套设备以及各类信息终端，现需对现有的智慧系统开展综合运维工作，实现多品牌、多类型设备的协同运维，对关键业务系统实施重点保障，确保信息化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21 至 2026-03-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13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1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方式：**021-22172161**

联系人：陈诚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嘉定区公安智慧监所系统运行维护
2	项目预算	1946600.00元
3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时间： 2026-03-21 至 2026-03-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 企业家园31号3层、 dingjiasw@163.com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 日期、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13 09:30:00 开标时间： 2026-04-13 09:30:00 投 标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 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

		<p>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p>（4）其他要求：_____。</p>
13	转包	不得转包。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

		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p>服务招标：100 万以下，1.5%；100-500 万，0.8%。注：采用累进制计价</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

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

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嘉定区公安智慧监所系统运行维护

2、项目背景

智慧系统整体覆盖应用软件、系统软件、主机和存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机房及配套设备以及各类信息终端。由于设施种类繁多，且业务对系统运行稳定性的要求高，需要对现有的智慧系统开展综合运维工作，实现多品牌、多类型设备的协同运维，对关键业务系统实施重点保障，确保信息化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3、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具体包括：

应用软件系统：点名系统、数据综合应用系统、流水牌系统、管理系统、电教业务管理系统等 16 个应用子系统。

系统软件：监控系统软件、门禁管理系统软件、电话系统管理平台、消防管理软件、医疗系统软件、电教业务管理系统、时钟系统监控软件等。

主机和存储系统：流媒体服务器节点、智能分析服务器、定位引擎服务器、数据整合服务器、视频备份存储系统等设备和系统。

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出口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运维堡垒机、安全感知平台、终端检测响应平台、日志审计等安全设备。

前端终端与安防设备：监控摄像机、门禁、音频设备、基站、灭火设备、物联传感设备等各类设备。

机房及配套设施：密封冷通道组件、能效管理系统、温度云图软件、应急嵌入式节能 LED 格栅灯、联动备电池等机房以及配套设备。

4、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	运维子项
1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综合视频集成应用系统

序号	运维服务	运维子项
		综合电子地图
		总控室环境集成管理
		分控室安防集成管理
		GIS地理信息系统
		统一接口管理系统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流水牌系统
		进出管理系统
		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岗前训示系统
		医疗服务软件
		视频巡更系统
		体征监测系统
		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点名系统
2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解码对接管理部分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特征比对软件
		门禁管理软件
		AB门管理软件及访客管理软件
		智能管理系统
		电话系统管理平台
		管理软件
		应用APP
		公开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自动仓储管理软件
		监控套件
		辅助照明套件
		信息存储套件
		智能交互终端管理软件
		门诊挂号系统
		药品管理
		临床门诊框架；电子处方
		门诊电子病历
		医疗统计
		综合查询
		系统配置工具
		LIS系统lis报告管理
		ris/pacs系统放射科ris
		放射科pacs
		超声科ris
		心电图文报告系统
		第三方系统接口
		电教业务管理系统
		周界报警系统软件
		智能电源管理软件
		智能消防管理软件
		智能运维管理软件

序号	运维服务	运维子项
		信息追溯软件
		时钟系统监控软件
		集成平台
		动环监控服务器软件
		业务管理平台
3	主机和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识别分析服务器
		分控室后端设备视频管理平台
		网络存储磁盘阵列
		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平台)
		监控系统管理终端
		流媒体服务器节点
		智能分析服务器
		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
		特征比对服务器
		门禁管理工作站
		会见专用服务器
		IP软交换会见主机
		数据交互中心服务器
		定位引擎服务器
		数据整合服务器
		位置修正服务器
		三维引擎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分控显示终端
		服务器
		操作终端
		高清流媒体服务器
		电教业务管理服务器
		操作电脑
		IP广播系统触屏工控机
		监控系统管理终端
		管理工作站
		智能消防联网管理应用服务器
		信息追溯
		管理电脑
		控制设备管理主机(包含管理软件)
		模块内动环监控管理系统动环监控服务器
		视频备份存储系统
业务数据备份存储		
机架式服务器		
视频综合平台		
存储阵列		
4	网络系统运维服务	交换机总装机箱
		主控处理单元
		800W交流电源模块
		1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序号	运维服务	运维子项
		交换机基本软件
		48口POE网络交换机
		24口POE网络交换机
		千兆多模光模块
		接入交换机
		光纤模块
		核心交换机核心交换机总装机箱
		核心交换机主控处理单元
		核心交换机交换网单元
		2200W交流电源模块
		8端口万兆集群业务子
		3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24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核心交换机基本软件
		总装机箱基础服务标准-3年
		万兆单模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
		分控室汇聚交换机交换机总装机箱
		主控处理单元
		800W交流电源模块(黑色)
		1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交换机基本软件
		万兆单模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
		数控接入层交换机24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千兆单模光模块
		1HU单面槽理线架
		8口接入交换机
		24汇聚口交换机
		千兆光模块
		24口核心交换机
网络交换机光纤模块		
5	安全系统运维服务	网络出口部分出口流量管控
		出口防火墙
		网关杀毒防火墙
		Web应用层防火墙
		核心交换机网络审计
		IPS入侵检测
		漏洞扫描
		潜伏威胁探针
		运维管理安全接入网关
		运维堡垒机
		日志审计
		数据库审计
安全感知平台		

序号	运维服务	运维子项
		终端检测响应平台
		网络等保防火墙
		潜伏威胁探针
		联网隔离防火墙
6	机房及配套运维服务	机柜及密封冷通道机柜
		密封冷通道组件
		行级空调制冷系统25KW行级精密空调(加湿)
		25KW行级精密空调(加湿)
		25KW行级精密空调(加湿)
		制冷剂
		铜管组件
		UPS配电系统一体化UPS配电柜
		UPS功率模块25KW
		24路三相空
		蓄电池
		电池架
		电池开关盒
		电池连接线
		开关盒至UPS的连接线
		网络设备
		安防门禁监控
		视频监控系统
		漏水控制系统
		消防监控系统
		通道内照明系统
		监控电缆
		管理基本软件
		能效管理
		温度云图
		制冷优化
		移动APP运维
		市电配电柜
		嵌入式节能LED格栅灯，市电供电
		应急嵌入式节能LED格栅灯
		FM200气体灭火系统无管网七氟丙烷钢瓶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灭火剂
		泄压口
		火灾自动报警器
		气体灭火控制盘
		联动备电池
		感温探测器
		机房配电及安装UPS配电柜
		UPS分配电柜
		UPS分配电箱
供配电工程40kvaUPS主机		
蓄电池		
电池柜		
电池开关柜		

序号	运维服务	运维子项
7	其他信息化设施运维服务	嵌入式终端
65英寸触摸屏		
一体化智能进出管理终端		
摄像头(人员进出管理系统)		
摄像头		
音频设备		
音箱		
生命体征监测		
腕带充电器		
数据采集器		
前端设备超宽动态防爆半球		
球机		
球机吊杆		
室内枪式摄像机		
枪机高清镜头		
室外球机		
音频设备		
监控专用硬盘		
网络控制键盘		
前端设备超宽动态防爆半球		
枪机支架		
监控补光灯		
摄像机电源		
避雷器		
卡口摄像机		
总控室大屏幕55寸LCD液晶显示单元		
视频控制综合矩阵		
网络控制键盘		
总控室大屏LED条屏		
分控室大屏幕3套24*2+12*146高亮液晶拼接屏		
24屏H.265数字解码拼接矩阵		
12屏H.265数字解码拼接矩阵		
分控室大屏LED条屏		
收押大厅拼接屏幕高亮液晶拼接屏		
高亮液晶拼接屏带触摸		
拼接屏幕LED条屏		
联网平台对接接口授权		
密码加刷卡读卡器		
楼层消防联动模块		
网络门禁控制器		
网络门禁报警模块		
磁力锁		
出门按钮		
电子地图模块		
梯控系统		
人员精钢锁		
精钢锁		
锁用电源		

序号	运维服务	运维子项
		采集机
		专业型控测安检门
		特种X光机多功能型
		专业型手执探测器
		提讯管理服务器
		小票打印机
		指纹识别设备
		室内屏
		21.5触摸终端外屏
		触摸终端指纹识别模块
		数据接口定制
		IP语音网关
		监控分机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登记排队取号一体机
		普通电话机
		插卡取电控制器
		控制联动模块
		插卡取电读卡器
		9寸液晶显示屏
		数据接口网关
		电子脚扣；定位测距终端；便携摄像机；手持机
		显示屏
		自助查询机
		基站1
		基站2
		基站3
		基站4
		基站5
		卡片
		手环
		充电模块
		电动拆装工具
		服务软件
		智能空气监测服务主机X3250M6
		信息采集集线器
		信息采集网关
		协议转换器
		空气质量探测器
		货架单元
		储物箱
		主导轨
		自动提取装置
		垂直提升(转向)装置
		存取窗口装置
		智能交互终端
		智能交互终端指纹识别模块
		室外交互终端

序号	运维服务	运维子项
		集中式编码平台
		单路高清编码卡
		单路高清编码器
		DVD播放机
		电教系统客户端
		电视机定制加长吊架
		网络时序电源控制器
		IP鹅颈话筒
		IP网络音箱
		调谐接收器
		CD播放器
		消防报警主机
		十六路电源时序器
		震动光纤网络型振动光缆采集器
		32路输出设备
		通讯光缆
		振动传感光缆
		以太网DDC主控制器
		智能照明开关面板
		模块式通信接口采集网关
		模块式底座
		DDC专用电源
		DDC专用控制柜
		智能独立烟感
		智能消防栓
		设备数据采集网关
		二维码打印设备
		可视对讲主机
		录音服务器(硬件)
		可视对讲分机
		分机电源
		中心母钟设备
		GPS标准时间信号接收装置
		专用馈线
		避雷器
		网络输出接口箱
		时钟系统监控终端
		NTP时间服务器
		单面日历数字式子钟
		单面指针式子钟
		总线报警主机
		LCD中文键盘
		防区模块
		紧急按钮
		声光警号
		双鉴红外探测器
		8防区键盘
		防区模块

序号	运维服务	运维子项
		8防区模块
		周界防区模块
		网络模块
		电号角
		联动模块
		LED屏
		LED屏吊杆
		LED屏软件
		打印机
		探测前端
		分控模块
		智能报警模块
		声光报警器
		46高亮液晶拼接屏
		控制键盘
		企业级硬盘
		主机
		主机硬盘
		机架式电源
		温湿度显示屏
		温湿度屏体支架
8	人员驻场服务	人员驻场服务

5、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

1、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包含应用软件运维及系统软件运维，其中应用软件主要针对综合实战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工作，系统软件主要针对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会见系统、对讲系统、电教业务管理系统、消防系统软件等各种不同品牌系统软件进行日常运维。投标人需充分调研在用系统功能，准确提供功能描述，提供全面、持续的技术支持与保障，确保综合实战平台与系统软件的稳定、安全与高效运行。

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项	运维子系统	功能模块	数量
----	-----	-------	------	----

序号	运维项	运维子系统	功能模块	数量
1	综合实战平台	综合视频集成应用系统	监控图像分类管理模块	1
			实时视频播放模块	1
			多画面图像控制模块	1
			PTZ控制模块	1
			视频预案管理模块	1
			监控基础信息管理	1
			监控图像与信息联动模块	1
2		综合电子地图(3维可视化应用平台)	地理信息、建筑信息及周界信息展示模块	1
	建筑之间切换、定位模块		1	
	安防设备点位集成模块		1	
	安防设备查询定位		1	
3	总控室环境集成管理	地图基础操作功能模块	1	
		指挥中心大屏管理模块	1	
		指挥中心显示控制模块	1	
		指挥中心屏幕预案模块	1	
		报警信息处置管理模块	1	
		总控室安防联动管理模块	1	
		综合电子地图集成显示模块	1	
4	分控室安防集成管理	分控室集成管理模块	1	
		指挥中心权限控制模块	1	
		分控地理信息查询模块	1	
		分控安防接入模块	1	
		分控中心联动管理模块	1	
		分控中心地图操作模块	1	
5	GIS地理信息系统	分控中心分权限管理模块	1	
		GIS空间加速引擎	1	
		数据共享服务模块	1	
		系统集成服务模块	1	
		综合地图集成与展示	1	
		地图安防设备信息显示	1	
6	统一接口管理系统	地图操作功能	1	
		子系统接口管理模块	1	
		配置检测功能模块	1	
		信息分发转发功能模块	1	
		信息授权管理模块	1	
7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安防子系统集成及信息获取模块	1	
		集中用户管理模块	1	
		用户身份信息维护模块	1	
		集中授权管理模块	1	
		集中认证管理模块	1	
8	流水牌系统	单点登录模块	1	
		信息列表模块	1	
		接口管理模块	1	
			模糊查询模块	1

序号	运维项	运维子系统	功能模块	数量
			房间信息同步	1
			风险分色显示	1
			应在与实在分色显示	1
			权限管理模块	1
			统计分析模块	1
9		管理系统	指纹采集接口	1
			身份证识别接口	1
			信息数据接口	1
			总控数据推送接口	1
			进出信息登记模块	1
			进出预警分析模块	1
			被访通知模块	1
			进出黑名单管理模块	1
			进出信息查询模块	1
			进出统计模块	1
10		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预案内容管理模块	1
			预案联动设置模块	1
			预案执行管理模块	1
			预案知识库模块	1
			预案演练管理模块	1
			预案处置模块	1
			预案浏览查询模块	1
11		岗前训示管理软件	总分控可视化交互	1
			岗前训示信息反馈	1
			分控巡检管理模块	1
			工作指导请求模块	1
			可视化工作情况汇报	1
			权限管理模块	1
			系统日志模块	1
12		医疗服务软件	接口管理	1
			数据自动同步	1
			药品入库登记管理	1
			药品领用管理	1
			医务巡诊	1
			处方管理	1
			电子病历管理	1
			用药登记	1
			五项体检管理	1
系统日志管理	1			
13		视频巡更系统	视频巡更计划设置模块	1
			视频联动巡更模块	1
			视频巡更记录管理模块	1
			视频巡更异常记录提醒模块	1
			历史视频巡更录像查询模块	1
14		体征监测系统	重点信息管理模块	1
			体征监测腕带管理模块	1

序号	运维项	运维子系统	功能模块	数量
			腕带异常告警模块	1
			体征预警管理模块	1
			视频监控联动管理模块	1
			系统接口服务模块	1
15		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数据采集模块	1
			数据分析处理模块	1
			执勤信息服务模块	1
			信息服务模块	1
			业务信息服务模块	1
			安防信息服务模块	1
16		点名系统	点名播报管理模块	1
			识别模块	1
			点名策略配置模块	1
			点名记录统计查询模块	1
			系统数据接口管理模块	1
17		解码对接管理部分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解码对接管理部分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1
18		特征比对软件	特征比对软件	1
19		门禁管理软件	门禁管理软件	1
20		AB门管理软件及访客管理软件	AB门管理软件及访客管理软件	1
21		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管理系统	1
22		电话系统管理平台	电话系统管理平台	1
23		管理软件	管理软件	1
24		应用APP	应用APP	1
25		公开系统	公开系统	1
26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1
27		自动仓储管理软件	自动仓储管理软件	1
28		监控套件	监控套件	12
29		辅助照明套件	辅助照明套件	12
30		信息存储套件	信息存储套件	1
31	系统软件	智能交互终端管理软件	智能交互终端管理软件	1
32		HIS系统门诊挂号系统	HIS系统门诊挂号系统	1
33		药品管理	药品管理	1
34		临床门诊框架；电子处方	临床门诊框架；电子处方	1
35		门诊电子病历	门诊电子病历	1
36		医疗统计	医疗统计	1
37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	1
38		系统配置工具	系统配置工具	1
39		LIS系统lis报告管理	LIS系统lis报告管理	1
40		ris/pacs系统放射科ris	ris/pacs系统放射科ris	1
41		放射科pacs	放射科pacs	1
42		超声科ris	超声科ris	1
43		心电图文报告系统	心电图文报告系统	1
44		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1
45		电教业务管理系统	电教业务管理系统	1
46		周界报警系统软件	周界报警系统软件	1

序号	运维项	运维子系统	功能模块	数量
47		智能电源管理软件	智能电源管理软件	1
48		智能消防管理软件	智能消防管理软件	1
49		智能运维管理软件	智能运维管理软件	1
50		信息追溯软件	信息追溯软件	1
51		时钟系统监控软件	时钟系统监控软件	1
52		集成平台(网络版)	集成平台(网络版)	1
53		动环监控服务器软件	动环监控服务器软件	1
54		业务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平台	1

服务要求：

(1) 综合实战平台运维：针对 16 个子系统（综合视频集成应用系统、综合电子地图、总控室环境集成管理、分控室安防集成管理、GIS 地理信息系统、统一接口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流水牌系统、管理系统、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岗前训示系统、医疗服务软件、视频巡更系统、重点体征监测系统、数据综合应用系统、点名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故障处理、功能优化、数据维护等工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保证业务的连续性与安全性。

(2) 系统软件运维：提供各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针对安防类系统，保证视频稳定可用、存储完整；针对门禁管理类系统，确保权限准确同步与识别高效，对通行记录进行审计存储；针对通信对讲类系统，保障会见、报警对讲等语音通信清晰畅通，确保通话录音完整可查；针对医疗信息类系统，保障医疗业务连续性，确保诊疗数据准确、完整与安全，维护与医保、检验设备等接口的稳定；针对定制开发类系统（如警务 APP），提供持续的 BUG 修复、功能优化与兼容性适配支持，保障系统随业务需求进行平滑迭代与扩展；针对其他专用系统（如电子地图、体征监测、电教管理等），保障其专业核心功能的稳定、准确与可用性，并确保与综合平台的深度集成。

运维交付成果：

提供软件运维服务报告（包括故障统计、处理情况等）。

2、主机和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主机和存储系统运维服务包括服务清单所列全部服务器、存储阵列及专用业务主机（包括人员分析服务器、视频管理平台、网络存储、流媒体服务器、智能分析服务器、备份存储及各类应用服务器）的全面监控、日常维护、性能优化及

容量管理。投标人需充分调研在用设备品牌型号。

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1	分析服务器(3路)	2
2	分控室后端设备视频管理平台	1
3	网络存储磁盘阵列	2
4	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平台)	1
5	监控系统管理终端	1
6	分控室后端设备视频管理平台	1
7	网络存储磁盘阵列	2
8	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平台)	1
9	监控系统管理终端	1
10	分控室后端设备视频管理平台	1
11	网络存储磁盘阵列	1
12	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平台)	1
13	监控系统管理终端	1
14	流媒体服务器节点	10
15	智能分析服务器	9
16	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	1
17	特征比对服务器	1
18	视频综合平台	1
19	门禁管理工作站	3
20	会见专用服务器	1
21	IP软交换会见主机	1
22	数据交互中心服务器	1
23	定位引擎服务器	4
24	数据整合服务器	1
25	位置修正服务器	2
26	三维引擎服务器	1
27	应用服务器	2
28	分控显示终端	3
29	服务器	1
30	操作终端(21寸落地触摸一体机)	1
31	高清流媒体服务器	2
32	电教业务管理服务器	1
33	操作电脑(PC机)	4
34	IP广播系统触屏工控机	1
35	监控系统管理终端	4
36	管理工作站	1
37	智能消防联网管理应用服务器	1
38	信息追溯	1
39	管理电脑	3
40	控制设备管理主机(包含管理软件)	3
41	模块内动环监控管理系统动环监控服务器	1
42	视频备份存储系统	1
43	业务数据备份存储	1
44	机架式服务器	4
45	视频综合平台	1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46	存储阵列	1

服务要求：

硬件维护与检查：定期对主机服务器的硬件进行健康状态巡检，包括电源、风扇、硬盘等。查看硬件设备是否有损坏、松动或过热的情况，如有异常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系统配置管理：严格管理主机服务器的系统配置，确保配置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在进行配置更改时，要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在更改前进行备份。

安全加固：定期对主机服务器进行安全加固，配置防火墙规则，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器端口和服务，防止黑客攻击和病毒入侵。

服务器性能指标监测：定期对主机服务器的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包括 CPU、内存、硬盘等，定期清理冗余数据，避免资源占用过高。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合理调整、分配资源，避免因资源不足导致业务瘫痪。

运维交付成果：

每月提供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系统配置操作记录等相关材料。

3、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主要包含清单内全部网络设备（包括核心、汇聚、接入交换机及光模块、电源等配套）的日常维护、配置管理、故障排查与性能优化。投标人需充分调研在用设备品牌型号。

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1	交换机总装机箱	1
2	主控处理单元	1
3	800W交流电源模块(黑色)	2
4	1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1
5	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2
6	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2
7	交换机基本软件	1
8	48口POE网络交换机	13
9	24口POE网络交换机	2
10	千兆多模光模块	30
11	接入交换机	1
12	光纤模块	2
13	核心交换机核心交换机总装机箱	1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14	核心交换机主控处理单元	2
15	核心交换机交换网单元	3
16	2200W交流电源模块	3
17	8端口万兆集群业务子(SFP+)	1
18	3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1
19	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2
20	24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3
21	核心交换机基本软件	1
22	总装机箱基础服务标准-3年	1
23	万兆单模光模块	10
24	千兆单模光模块	20
25	分控室汇聚交换机交换机总装机箱	3
26	主控处理单元	6
27	800W交流电源模块(黑色)	6
28	1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3
29	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6
30	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3
31	交换机基本软件	3
32	万兆单模光模块	12
33	千兆单模光模块	148
34	数控接入层交换机24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46
35	千兆单模光模块	20
36	1HU单面槽理线架	200
37	8口接入交换机	26
38	24汇聚口交换机	3
39	千兆光模块	29
40	24口核心交换机	1
41	网络交换机光纤模块	29

服务要求:

(1) 网络设备维护与检查: 对关键网络设备的全面维护与检查, 包括定期巡检关键网络设备的硬件健康状态; 定期对关键设备配置进行维护、优化及定期备份; 定期查看与分析关键设备的系统日志, 以便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2) 网络设备配置调整: 为适应业务变化与发展需求, 及时响应并执行网络设备的配置调整、策略优化及变更实施, 并进行文档记录, 确保网络架构与配置持续满足业务要求, 保障业务连续性与灵活性。

运维交付成果:

每月提供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配置变更记录等相关文档。

4、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服务主要包含清单所列全部安全设备与系统（包括出口防火墙、WAF、入侵检测、漏洞扫描、日志审计、终端防护、堡垒机等等保合规相关设备）的集中监控、策略管理、威胁分析、事件响应与合规保障。投标人需充分调研在用设备品牌型号，充分了解嘉定公安网络安全建设情况及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并提供对应安全现状分析以及运维管理方案。

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1	网络出口部分出口流量管控	1
2	出口防火墙	1
3	网关杀毒防火墙	1
4	Web应用层防火墙	1
5	核心交换机网络审计	1
6	IPS入侵检测	1
7	漏洞扫描	1
8	潜伏威胁探针	1
9	运维管理安全接入网关	1
10	运维堡垒机	1
11	日志审计	1
12	数据库审计	1
13	安全感知平台	1
14	终端检测响应平台	10
15	业务网络等保防火墙	1
16	潜伏威胁探针	1
17	联网隔离防火墙	1

服务要求：

- (1) 安全设备日常巡检：定期巡检关键安全硬件的硬件健康状态。
- (2) 安全策略配置：保障系统安全运行，有效防范与应对外部攻击事件，需提供对安全设备的策略配置调整与优化。
- (3) 安全漏洞整改：对安全漏洞进行及时整改，记录整改情况，协助及督促相关团队完成漏洞整改闭环管理，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开展各类专项安全检查工作。

运维交付成果：

每月提供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安全策略变更记录、安全漏洞整改记录等相关材料。

5、机房及配套运维服务

机房及配套运维服务主要包含以下清单所列全部设施（包括机柜、空调、UPS、消防、安防等）的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故障应急响应与处理。投标人需充分调研在用设备品牌型号。

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1	机柜及密封冷通道机柜	21
2	密封冷通道组件	1
3	行级空调制冷系统25KW行级精密空调(加湿)	1
4	25KW行级精密空调(加湿)	2
5	25KW行级精密空调(加湿)	3
6	制冷剂	6
7	铜管组件	3
8	UPS配电系统一体化UPS配电柜	1
9	UPS功率模块25KW	3
10	24路三相空	1
11	蓄电池(后备1小时)	64
12	电池架	2
13	电池开关盒	2
14	电池连接线	1
15	开关盒至UPS的连接线	1
16	网络设备	1
17	安防门禁监控	1
18	视频监控系统	1
19	漏水控制系统	2
20	消防监控系统	1
21	通道内照明系统	1
22	监控电缆	1
23	管理基本软件	1
24	能效管理	1
25	温度云图	1
26	制冷优化(风冷)	1
27	移动APP运维	1
28	市电配电柜	1
29	嵌入式节能LED格栅灯，市电供电	12
30	应急嵌入式节能LED格栅灯，UPS供电	6
31	FM200气体灭火系统无管网七氟丙烷钢瓶灭火装置	2
32	七氟丙烷灭火剂	140
33	泄压口	2
34	火灾自动报警器	1
35	气体灭火控制盘	1
36	联动备电池	2
37	感温探测器	4
38	机房配电及安装UPS配电柜	3
39	UPS分配电柜	3
40	UPS分配电箱	3
41	供配电工程40kvaUPS主机	3
42	蓄电池	96
43	电池柜	3
44	电池开关柜	3

服务要求：

机房温湿度监控：应确保机房温度和湿度维持在合理范围内，可通过行级精密空调进行调节，定期检查空调的制冷、加湿功能，确保其正常运行。

电力供应监控：定期巡检监测机房配电柜的运行状态，确保电力供应稳定。监测机房 UPS 配电系统，保障在市电中断时设备能正常运行。

机房安全监控管理：整合安防门禁监控、视频监控、漏水控制和消防监控等系统，对机房安全进行全方位监控。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如漏水、火灾等，能及时发出警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机房空调监控：对机房空调故障维修协调、配置，定期清洁空调滤网，确保通风良好。

机房环境管理：机房应保持清洁，定期进行清扫，防止灰尘对设备造成损害。设置门禁系统，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减少灰尘带入。

运维交付成果：

每月提供机房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等。

6、其他信息化设施运维

其他信息化设施运维主要包含对监控设备、医疗配套设备、对讲设备、消防配套设备、大屏设备等的日常维护保养。投标人需充分调研在用设备品牌型号。

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1	嵌入式终端	10
2	65英寸触摸屏	4
3	一体化智能进出管理终端	2
4	摄像头(人员进出管理系统)	3
5	摄像头(岗前训示系统)	4
6	音频设备(岗前训示系统)	4
7	音箱	4
8	生命体征监测	30
9	腕带充电器	10
10	数据采集器	15
11	前端设备超宽动态防爆半球	201
12	球机	48
13	球机吊杆	48
14	室内枪式摄像机	114
15	枪机高清镜头	114
16	室外球机	1
17	数字拾音器	230
18	监控专用硬盘	84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19	网络控制键盘	1
20	前端设备超宽动态防爆半球	163
21	球机	48
22	球机吊杆	48
23	室内枪式摄像机	115
24	枪机高清镜头	115
25	音频设备	204
26	监控专用硬盘	84
27	网络控制键盘	1
28	前端设备超宽动态防爆半球	100
29	球机	27
30	室内枪式摄像机	66
31	枪机高清镜头	66
32	音频设备	112
33	监控专用硬盘	54
34	网络控制键盘	1
35	室内枪式摄像机	54
36	枪机高清镜头	54
37	枪机支架	54
38	室外球机	27
39	监控补光灯	8
40	摄像机电源	8
41	避雷器	8
42	卡口摄像机	30
43	枪机高清镜头	30
44	总控室大屏幕55寸LCD液晶显示单元	32
45	视频控制综合矩阵	1
46	网络控制键盘	1
47	总控室大屏LED条屏	1
48	分控室大屏幕3套24*2+12*146高亮液晶拼接屏	60
49	24屏H.265数字解码拼接矩阵	1
50	12屏H.265数字解码拼接矩阵	1
51	分控室大屏LED条屏	3
52	收押大厅拼接屏幕高亮液晶拼接屏	6
53	高亮液晶拼接屏带触摸	3
54	拼接屏幕LED条屏	1
55	联网平台对接接口授权	964
56	密码加刷卡读卡器	99
57	楼层消防联动模块	18
58	网络门禁控制器	72
59	网络门禁报警模块	6
60	磁力锁	71
61	出门按钮	71
62	电子地图模块	1
63	梯控系统	1
64	人员精钢锁	32
65	精钢锁	111
66	锁用电源	143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67	采集机	1
68	专业型控测安检门	1
69	特种X光机多功能型	1
70	专业型手执探测器	1
71	管理服务器	1
72	小票打印机	11
73	指纹识别设备	2
74	室内屏	26
75	21.5触摸终端外屏	26
76	触摸终端指纹识别模块	26
77	数据接口定制	1
78	IP语音网关	2
79	监控分机	1
80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1
81	排队取号一体机	1
82	普通电话机	21
83	普通电话机	42
84	插卡取电控制器	26
85	控制联动模块	26
86	插卡取电读卡器	26
87	9寸液晶显示屏	26
88	数据接口网关	1
89	电子脚扣；定位测距终端；便携摄像机；手持机	1
90	显示屏	2
91	自助查询机	1
92	基站1	105
93	基站2	166
94	基站3	88
95	基站4	144
96	基站5	142
97	卡片	50
98	手环	200
99	充电模块	30
100	电动拆装工具	4
101	服务软件	1
102	智能空气监测服务主机X3250M6	1
103	信息采集集线器	1
104	信息采集网关	1
105	协议转换器	1
106	空气质量探测器	107
107	货架单元	900
108	储物箱	900
109	主导轨	500
110	自动提取装置	2
111	垂直提升(转向)装置	6
112	存取窗口装置	1
113	智能交互终端	107
114	智能交互终端指纹识别模块	107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115	室外交互终端	107
116	集中式编码平台	1
117	单路高清编码卡	7
118	单路高清编码器	2
119	DVD播放机	1
120	电教系统客户端	107
121	电视机定制加长吊架	107
122	网络时序电源控制器	20
123	IP鹅颈话筒	4
124	IP网络音箱	107
125	调谐接收器	1
126	CD播放器	1
127	消防报警主机	1
128	十六路电源时序器	1
129	震动光纤网络型振动光缆采集器	14
130	32路输出设备	1
131	通讯光缆	800
132	振动传感光缆	2,211
133	以太网DDC主控制器	4
134	智能照明开关面板	107
135	模块式通信接口采集网关	8
136	模块式底座	8
137	DDC专用电源	4
138	DDC专用控制柜	4
139	智能独立烟感	20
140	智能消防栓	20
141	设备数据采集网关	1
142	二维码打印设备	1
143	可视对讲主机	1
144	录音服务器(硬件)	1
145	可视对讲分机	219
146	可视对讲主机	3
147	对讲分机	26
148	分机电源	26
149	可视对讲主机	4
150	中心母钟设备	1
151	GPS标准时间信号接收装置	1
152	专用馈线	350
153	避雷器	1
154	网络输出接口箱	1
155	时钟系统监控终端	1
156	NTP时间服务器	1
157	单面日历数字式子钟	30
158	单面指针式子钟	10
159	总线报警主机	3
160	LCD中文键盘	16
161	防区模块	157
162	紧急按钮	157

序号	运维项	数量
163	声光警号	23
164	双鉴红外探测器	19
165	8防区键盘	13
166	防区模块	13
167	8防区模块	32
168	周界防区模块	20
169	网络模块	6
170	电号角	4
171	联动模块	4
172	LED屏	40
173	LED屏吊杆	40
174	LED屏软件	1
175	打印机	3
176	探测前端(室内)	214
177	探测前端(室外)	214
178	分控模块	14
179	智能报警模块	214
180	声光报警器	214
181	高亮液晶拼接屏	6
182	控制键盘	1
183	企业级硬盘	24
184	主机	26
185	主机硬盘	26
186	机架式电源	26
187	温湿度显示屏	26
188	温湿度屏体支架	26

服务要求：

对信息化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并协调故障设备的维修更换工作。

运维交付成果：

每月提供巡检报告、设备维修记录等相关材料。

三、服务要求

1、人员及驻场要求

本项目需配置 1 名项目经理，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总体协调，并根据工作需要到现场进行支持，详细要求见项目经理要求。

本项目需配置 1 名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方案审核、难题攻关及项目质量把控，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网络工程类技术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本项目需配置驻场人数 3 人，包括网络运维工程师 1 人（需具备网络工程类技术证书）、安全运维工程师 1 人（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终端运维工程师 1 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提供二线支撑团队不少于 15 人，需至少包含 3 名安全工程师（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和 2 名网络工程师（需具备网络工程类技术证书），其余人员需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2、项目经理要求

需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有 2 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负责跟踪项目进度、负责项目实施质量，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情况，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项目评审等工作，对驻场工作人员实施绩效考核。

3、驻场时间要求

7*24 小时常驻现场。

4、服务响应要求

对于服务请求，完整达到 100%的响应度，单次响应不超过 10 分钟，二线支持人员确保 20 分钟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1 小时内解决；在故障解决过程中，保持每半小时不少于 1 次向报障人进行情况汇报。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7*24 小时远程运维服务、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采购方有其他服务要求时，则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对于远程电话技术支持区域，如遇远程未能解决故障的问题，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执行出勤，投标方应自行准备交通工具，保证驻场工程师及后端支撑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报修地点，并立即投入故障处理工作。

5、故障解决率要求

服务期内，不低于 98%的故障解决率。

6、运维报表要求

根据运维服务要求记录编制相关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并按需统计相关数据。所有运维事件均按照事件管理流程形成事件记录及相应的工单、报告，并妥善存档。

7、服务授权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调研情况，提供核心交换机网络审计和运维堡垒机（共 2 个安全设备）的原厂技术服务授权。

8、培训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方需求，服务期内投标方应免费提供不少于 1 次关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包括提供全套培训资料。

9、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方在技术方案中需详细说明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信息化设施的运维实施方案、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维护机构与运作方法、维护团队配置以及企业综合实力等。同时需提供符合招标方需求的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表单格式、巡检记录格式、故障记录台账格式、运维事件记录表格式等。

10、项目周期及验收要求

项目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验收：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一至两个月，由采购方对中标方组织验收。

11、其他要求

中标方需同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所有驻场人员签订保密遵守保密制度。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二、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嘉定区公安智慧监所系统运行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需求理解	0~1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运维设计是否完整，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满足招标需求以及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全面透彻，项目运维设计完整，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明确，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准确的得 9-12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和项目运维设计有缺漏，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且

		<p>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合理的得 5-8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项目运维设计缺漏多，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模糊，难以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不准确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0~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针对运维清单分别提出对应的运维服务方案、对用户方现状及个性化需求的理解、总体思路、服务体系、服务流程、符合用户要求的安全管理方案、管理和沟通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完整，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与项目需求相吻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4-20 分；实施方案详细且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3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p>

		针对性弱，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7-10 分；应急预案详细，应对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 4-6 分；应急预案有缺陷，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响应时间	0~5	<p>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故障应急响应服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9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p>

		<p>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措施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验收标准的得 7-9 分；措施详细且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验收标准的得 4-6 分；措施笼统简单，可操作性弱，验收标准不明确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维护人员配置	0~15	<p>1.提供 1 名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有 2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证书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提供 1 名技术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类技术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证书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提供 3 名驻场服务人员，其中网络运维工程师 1 人（具备网络工程类技术证书）、安全运维工程师 1 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终端运</p>

		<p>维工程师 1 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1 分，共 3 分；</p> <p>4.提供二线支撑团队 15 人，需包含 3 名安全工程师（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2 名网络工程师（具备网络工程类技术证书），每名工程师提供一张证书证明，得 1 分，满分 5 分；其余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 5 张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证书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和资质材料，人员不得重复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p>
项目维护机构	0~3	<p>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具有固定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原厂技术服务授权	0~6	<p>提供核心交换机网络审</p>

		计和运维堡垒机（共 2 个安全设备）的原厂技术服务授权，每有一个授权得 3 分，共 6 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p>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年度嘉定区公安智慧监所系统运行维护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总报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嘉定区公安智慧监所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51-14302734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内容：智慧系统整体覆盖应用软件、系统软件、主机和存储系统、

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机房及配套设备以及各类信息终端，现需对现有的智慧系统开展综合运维工作，实现多品牌、多类型设备的协同运维，对关键业务系统实施重点保障，确保信息化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由于甲方业务的保密性原则，乙方所有参与项目运维人员需要签订相关的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在进行维护服务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安全保密协议，保证维护服务安全无事故。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2026年6月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1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度区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

7.2.3 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__**[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jiasw@163.com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